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5-032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丁昆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丁昆明先生于2015年4月17日、2015年5月6日及2015年5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8,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减持后,丁昆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3%。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丁昆明	大宗交易	2015年4月17日	15.85	4,000,000	2.26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6日	40.97	1,800,000	1.02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7日	40.97	3,000,000	1.7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丁昆明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000	11.31	11,200,000	6.33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	11.31	11,200,000	6.3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丁昆明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丁昆明先生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5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9日

股票代码:002517　公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号:TY-2015-033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泰亚股份
股票代码:00251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丁昆明
住所: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岸兜村群兴路63号
通讯地址: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岸兜村群兴路63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5年5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亚股份”或“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丁昆明
泰亚股份、上市公司: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丁昆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50582197211130****
住所: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岸兜村群兴路63号
通讯地址: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岸兜村群兴路63号
通讯方式:0595-8516395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个人财务资金需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泰亚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其持有的泰亚股份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泰亚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泰亚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1%,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5年1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泰亚股份1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6%)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大宗交易方式

三、权益变动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丁昆明	大宗交易	2015年4月17日	15.85	4,000,000	2.26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6日	40.97	1,800,000	1.02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7日	40.97	3,000,000	1.70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		本次减持后持有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份比例(%)
丁昆明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	11.31	11,200,000	6.33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泰亚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5—224985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丁昆明
2015年5月8日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泉州市
股票简称	泰亚股份	股票代码	0025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丁昆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晋江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部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0,000,000股 持股比例:11.3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8,800,000股 变动比例:4.98% 持股数量:11,200,000股 持股比例:6.3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丁昆明
日期: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600　证券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5-026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25日 下午14点开始依次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25日
至2015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本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本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
4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本公司拟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本公司持续关联交易于2016-2018年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及重续该等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本公司拟为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本公司拟为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2015年度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有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
10	关于2015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目标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本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接续购买2015-2016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
12	关于本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3	关于本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4	关于本公司拟在境外发行债券的议案	√
15	关于给予本公司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6	关于延长给予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处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

2. 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给予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处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

注:为避免A股股东不必要的重复投票,本公司在计算A股类别股东会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的表决结果时,将直接采纳该股东在2014年度股东大会对议案16的投票结果。

3. 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给予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处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

4.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于2015年3月25日和2015年4月28日经本公司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3月25日经本公司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本公司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5. 特别决议议案:2014年度股东大会议案13、14、15、16;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案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案

6.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14年度股东大会议案4、5、6、7、8、9、10、12、13、14

7.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014年度股东大会议案5、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铝业公司、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兰州铝厂、山西铝厂、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2014年度股东大会
1.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请参见本公司在境外另行发布的股东会通知公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00	中国铝业	2015/5/25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其他人员。
(二)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1.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00	中国铝业	2015/5/25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其他人员。
(三)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有关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出席人员、股权登记日等信息,请参见本公司在境外另行发布的股东会通知公告。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符合出席条件的A股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及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委托人持股凭证等进行登记。
2. 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等进行登记。
3.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4.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回执(请见附件3),并于2015年6月4日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 H股股东的登记方法请参见本公司在境外另行发布的股东会通知公告。
6.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5年6月25日下午14:00开始,会议登记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下午13:00至14:00,登记地点为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82
电话:(86 10)82298162/82298161
传真:(86 10)82298158
2.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附件1: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14年度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回执
● 报备文件
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2	本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3	本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4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本公司拟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本公司持续关联交易于2016-2018年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及重续该等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本公司拟为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本公司拟为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2015年度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有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10	关于本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关于本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4	关于本公司拟在境外发行债券的议案			
15	关于给予本公司董事会增发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6	关于延长给予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处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 本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均有效。
3. 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请出具经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的委托书原件。

附件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给予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处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期限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 本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均有效。
3. 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请出具经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的委托书原件。

附件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回执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通知贵司,以下人员将出席贵司于2015年6月25日下午14:00在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席会议人员是否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 是 □ 否
出席会议人员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1. 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均有效。
2. 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请于2015年6月4日(星期四)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2603室,邮编100082,或传真号码(86 10)82298158)。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5-027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续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刊发了本公司与中国铝业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公司”)等重续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本公司谨此补充公告中对《社会和生活后勤服务供应协议》及《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项下交易的价格确定原则的披露,具体如下:

一、《社会和生活后勤服务供应协议》项下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
关于社会和生活后勤服务供应协议项下中铝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有关服务的价格将按照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进行确定。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是指参考至少两家提供该类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在该类服务的提供地区于正常交易情况下就可比规模的服务收取的价格或报价。

二、《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项下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
关于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项下中铝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以及本公司向中铝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将根据以下价格政策确定:

1、中铝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及配套服务:
(1) 供应类:按照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是指参考至少两家独立第三方当时在该类产品或服务的提供地区于正常交易情况下就可比规模的产品或服务收取的价格或报价;
(2) 储运类:按照协议价,即相关各方就所提供的服务共同商定的价格,该价格相当于为提供该等服务而产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润。该合理利润为不超过该等成本之5%的利润,乃本公司参考当前相关行业的市场惯例拟定的。基于上述原则,本公司认为此利润幅度是合理的;
(3) 辅助生产类:按照协议价,即相关各方就所提供的服务共同商定的价格,该价格相当于为提供该等服务而产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润。该合理利润为不超过该等成本之5%的利润,乃本公司参考当前相关行业的市场惯例拟定的。基于上述原则,公司认为此利润幅度是合理的。

2、本公司向中铝公司提供产品及配套服务:
(1) 产品:
氧化铝产品:按照氧化铝市场现货价格占一定权重、上海期货交易所铝锭三月期货结算价的加权平均价占一定权重的方法确定销售价格。公司将考虑客户所在的地区、季节需求、运输成本等相关因素,决定以上氧化铝市场现货价格及上海期货交易所铝锭三月期货结算价的加权平均价所占权重的比例;
电解铝产品(铝锭):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当月期货价格、现货市场周均价或者月均价确定交易价格;
其他产品:按照协议价,即相关各方就所提供的产品共同商定的价格,该价格相当于为提供该等产品而产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润。该合理利润为不超过该等成本之5%的利润,乃本公司参考当前相关行业的市场惯例拟定的。基于上述原则,公司认为此利润幅度是合理的。
(2) 配套服务及辅助生产服务:
供电:按照政府定价,即各省物价局的不时在其网站上发布,以供企业执行的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的通知;
供气、供暖、供水、计量、配件、维修、检验、运输、蒸汽:按照协议价,即相关各方就所提供的服务共同商定的价格,该价格相当于为该等服务而产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润。该合理利润为不超过该等成本之5%的利润,乃本公司参考当前相关行业的市场惯例拟定的。基于上述原则,公司认为此利润幅度是合理的;
其他服务:按照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是指参考至少两家独立第三方当时在该类服务的提供地区于正常交易情况下就可比规模的产品或服务收取的价格或报价。

有关各方会根据社会和生活后勤服务供应协议和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不时订立各个具体协议,且各方提供或接受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将按照以上定价政策根据具体的情况协商确定。

本公司已采取一套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对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活动进行监控。本公司财务部每个月对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监控、核查。同时,本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持续对关联交易进行严格审核,保证关联交易有关内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5-50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8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7日-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下午3:00至2015年5月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八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其森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30日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88,434,795股,占总股本的57.8497%。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588,432,6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849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2,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588,434,795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588,434,795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赞成588,434,795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588,434,795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588,434,795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588,434,795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处理土地或项目竞买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588,434,795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588,434,795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588,434,795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588,434,795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审议《关于与泰禾投资共同投资设立金控平台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赞成34,0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常晖律师、林拓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㐀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5-51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30日发出,于2015年5月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综合考量公司发展规模,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八条第1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第八条 对外投资权限
"1、公司对外投资金额单项标的不超过3000万元的,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的对外投资项目,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修订后:
第八条 对外投资权限
"1、公司对外投资金额单项标的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的对外投资项目,一年内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的对外投资项目,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㐀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5-059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恒天海龙")于2015年3月6日和3月23日分别发布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转让股份的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和《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